

附詩韻常用字

孝

經

傳

解

孝子呂



順德何孝思堂初版

孔子先師降生二千五百四十六年
時維公元一九九五年歲次乙亥秋月



孝經淺釋

李校題



順德何孝思堂初版

孝經淺釋

孝經淺釋附詩韻常用字目錄

摘

要

頁

次

封面題端 集岑學呂書天然和尚詩字

扉頁題端 李 棧篆

封底印文 陳秉昌刻

目錄表

孔子先師聖像 李本立督造

大成殿—杏壇設教圖 羅冠樵繪

禮運大同篇 黃維瑁書

孝經淺釋序 鄧又同撰書

隸書孝經全文 何竹平書

孝經淺釋 何竹平注

詩以興邦 陳立夫題

詩韻常用字 陳荊鴻留題

節廬詩畫 何竹平作

何照林公遺像 盧太夫人遺像 黎太夫人遺像

編後語

編者近照與編者自省語

一〇〇

九十九

九十八

九十二—九十七

七十一—九十一

七十

十四—六十九

八—十三

六—七

五

四

三

二

一



青雲公園大成殿落成開幕誌慶
捐建人何竹平先生惠存



順德市大良鎮人民政府敬贈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詩有之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然
 心鄉往之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為人適魯
 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
 家余往徊留之不能去云天下君王至於衣
 賢人衆矣當時則榮歿則已焉孔子布衣
 傳十餘世學宗之可謂至聖矣
 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可謂至聖矣

孔子降生二千五百四十一年歲在庚午孟春之月錄司馬遠
 孔子世家贊於香江客次 黃維瑄時年八十九

孝經淺釋序



學海書樓主席鄉先竹平先生以商賈之餘致力於
文教事業有年尤以近年弘揚孔學不遺餘力曩歲輯
錄順德歷代邑人尊孔文選風行海內士林爭相珍藏至
今仍有遠道來函求書者近年在順德市大良鎮青雲
公園捐資興建大成殿供奉至聖孔子先師殿內左右
兩壁分別石刻孔子杏壇設教圖及孝經全文暨各
方人士題識殿前矗立石雕孔子行教像氣象古樸莊
嚴每當春秋佳日邑人前往瞻仰者絡繹不絕先生
有感於世道衰微道德沉淪日甚孝義之道日遠
前年編成孝經淺釋乙篇用貽青年學子作為暮
鼓晨鐘時維一九九三年欣逢學海書樓七十周年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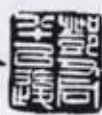
文集出版。采入是篇。面世之後。各方人士。咸推該孝經
淺釋。良足匡正人心。有益世道。允應推廣流傳。今
歲為竹平先生尊翁

照林公仙遊六十周年。為紀念其先德平生發揚孔
學之志願。並本先聖以不學詩。无以言之意。爰附
詩韻常用字乙帙。合而輯之。印製三千冊。分贈海內外
圖書館及社會各界人士。

余與竹平先生。在學海書樓共事多年。其志行其事
業。其立身行道。心儀無既。因述梗概為序。

順德鄧又同於所居清芬閣

一九九五年四月清明節



清芬閣

孝經

清嘉慶二十年重刊宋本公元一九九五季春月何竹平校書



開宗明義第一章

仲尼居曾子侍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汝知之乎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復坐吾語汝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禮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大雅云無念爾祖聿修厥德

天子章第二

子曰叢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叢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蓋天子之孝也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諸侯章第三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卿大夫章第四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

非是故非濇不言非道不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
行滿天下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詩
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士章第五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歲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嚴而
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
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蓋士之孝也詩云夙興夜
寐無忝爾所生

庶人章第六

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故自天子
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三才章第七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
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所以其教不肅
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先王見教之可及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愛而
民莫遺其親陳之於德義而民興行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導之以

禮樂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
孝治章第八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
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況
於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歡心以事其先君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
況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
享之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
如此詩云育攸德行四國順之

聖治章第九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子曰天地之性人為貴人之
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昔者
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遠之內
各以其職來祭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故親生之膝下以養
父母日嚴聖人因嚴以敬因親以教處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
不嚴而治其所因者本也父子之階天性也君臣之義也父母生之
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故不處其親而處他人者謂之悖德

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
皆在於凶德雖得之君子不資也君子則不然言思可道行思可樂
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已其民畏而
服之則而象之故能成其德教而行其政令詩泝人君子其儀不忒
紀孝行章第十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
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
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凶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
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五刑章第十一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

非孝者喪親此大亂之道也

廣要道章第十二

子曰教民親歲莫善於孝教民禮順莫善於悌和風易俗莫善於樂
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禮者敬而已矣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
悅敬其君則臣悅敬一人而千萬人悅所敬者寡而悅者衆此之謂

要道也

廣至德章第十三

子曰君子之教以孝也非家至而日見之也教以孝所以敬天下之為人父者也教以悌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兄者也教以臣所以敬天下之為人君者也詩云愷悌君子民之父母非至德其孰能順民如此其大者乎

廣揚名章第十四

子曰君子之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悌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是以行成於內而名立於後也矣

諫諍章第十五

曾子曰若夫慈嚴恭敬安親揚名則聞命矣敢問子從父之令可謂孝乎子曰是何言歟是何言歟答者天子有爭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諸侯有爭臣五人雖無道不失其國大夫有爭臣三人雖無事不失其家士有爭友則身不離於令名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臥不爭於父臣不可臥不爭於君故當不義則爭之造父之令又焉得為孝乎



感應章第十六

子曰昔者畷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長幼順故上下治天地明察神明彰矣故離天子必肩尊也言有父也必育先也言肩兄也宗廟致敬不忘親也脩身慎行恐辱先也宗廟致敬鬼神著矣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事君章第十七

子曰君子之事上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詩云心乎愛矣遐不謂矣中心藏之何日忘之

喪親章第十八

子曰孝子之喪親也哭不偯禮與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憤也三日而食教民無以死傷生毀不滅性此聖人之政也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也為之棺槨衣衾而舉之陳其篋篋而哀感之擗踊哭泣哀以送之卜其宅兆而安措之為之宗廟以鬼享之春秋祭祀以告思之生事盡敬死事哀感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



孝經淺釋

順德何竹平敬撰於香江客寓時維

孔子先師降生二千五百四十四年歲次七十九癸酉仲秋公元一九九三年

前言

孝經一書、爲我國之珍貴古籍、與周易、尚書、詩經、禮經三禮（周禮、儀禮、禮記）、春秋三傳（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論語、爾雅、孟子、合稱十三經。共四百十六卷、乃自漢至宋諸賢所注疏。孔子畢生致力於讚周易、刪詩書、定禮樂、作春秋。復爲其弟子曾子陳說孝道、是曰孝經。按此百行之本、萬世師表不徒當時爲曾子言之、實爲天下後世所有人而言也。

孝經有古文今文之別、古文本二十二章、今文本十八章。又有西漢孔安國注、東漢鄭玄注、蓋經秦火、原皆出自灰燼之餘或民間之流傳。迨歷魏、晉、南北六朝、變亂頻仍、簡篇每流殘缺、整理至出百家、以有去聖逾遠、源流益別之感。

按孔子家語之後序有云：『孔安國、孔子十二世孫也。安國少學詩於申公、受尚書於伏生、長則博覽經傳、爲侍中博士。天漢後、（漢武帝年號、公元前一百年）魯恭王壞（破也）孔子故宅、得古文科斗尚

書、孝經、論語、世人莫有能言者、安國爲之今文讀而訓傳其義。』
又按後漢書載：『鄭玄字康成、不樂爲吏、遂造太學受業、十餘年乃
歸鄉里、學徒相隨已數百千人、及黨事起、遂隱修經業、杜門不出、
所注周易、尚書、毛詩、儀禮、論語、孝經：：：：凡百餘萬言。』
唐開元十年、（公元七二二年）玄宗乃詔群儒學官於歷代先儒注中、
採摭菁英、去其煩亂、撮其義理、取其允當爲注者、循制今文、歷時
二十一年、至天寶二年（公元七四三年）而成、合一千九百零三字、
都爲卷帙、頒行天下讀誦、刻石四方、立於太學、是曰石臺孝經。
唐元和十四年（公元八一九年）祭酒鄭餘慶有奏請修壁經。以孝經出
自孔子故宅壁中、因此後世有稱孝經曰壁經也。
宋咸平年間（公元九九八年至一零零三年）眞宗詔翰林院侍講學士邢
昺等重修其前（唐玄宗）注疏、曰孝經正義。
清嘉慶二十年（公元一八一五年）江西南昌學府龔前宋本九卷附以校
勘、由太子少保阮元審定、歷時十有九月而成、曰重刊宋本孝經注疏
附校勘記。以傳至今。

公元一九七九年北京中華書局縮刊十三經都爲二冊、內括清本孝經。

開宗明義章第一

按宋代邢昺校定孝經注疏云：『開、張也。宗、本也。明、顯也。義、理也。言此章開張一經之宗本、顯明五孝（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義理、故曰開宗明義也。第、次也。一、數之始也。以此章總標諸章（十八章）以次結之、故爲第一、冠諸章之首焉。』

按『注疏』二字、注、今作註。以解釋經義曰注、疏通傳注曰疏。按博物志：『聖人制作曰經、賢人著述曰傳。』經、常也、天地萬物之常道常法也。以此喻聖人之言教也。傳、賢人引伸聖人之言教而詳說之也。今凡記載人物事跡亦曰傳、凡闡釋事物亦曰注。

又按『開』字亦有多釋；曰啓發也、條陳也、通達也。『宗』本也。本亦始也、基也、常也。『明』照也、明白也、使人亦明白也。

如『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見大學經一章。

又按『義』字亦有多釋；宜也、正也、正道也、經之意旨也。

如『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見中庸第二十章。

如『義、人路也。』見孟子第六篇告子上。

皆言義者、猶不易之理。爲君子遵道而行、立身行道之正確方向。則此章之意可淺釋爲條陳（至德）之基本、指導（要道）之方向。

仲尼居、曾子侍。

孔子名丘、字仲尼。公元前五百五十一年、（周靈王二十一年）生於魯國鄒邑、即今日之山東省鄒縣、後遷曲阜。曾祖父孔防叔、祖父伯夏、父叔梁紇、母顏氏。卒於公元前四百七十九年、壽七十三歲。孔子平生嘗言、『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而求之者也。』終以不能則學、不知則問及誨人不倦、成爲萬世師表。惟歷世尊稱其字而不曰夫子者、常見於經典、不止本書。儀禮士冠禮有云；『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蓋本此義。例如；

『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見中庸第三十章。

『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無以爲也、仲尼不可毀也、……：仲尼日月也、無得而踰焉。』見論語子張篇。

『孟子曰、仲尼不爲己甚者。』見孟子第四離婁篇。

『余讀孔氏書、想見其爲人、適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見史記司馬遷孔子世家贊。

『昔仲尼、師項橐、古聖賢、尚勤學。』見順德區適子三字經。

曾子名參、字子輿。按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曾參、南武城人、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死於魯。』觀此、孝經之成、蓋曾子得其師之口授而後筆之於書、當時是科斗文字時代、因文字之演變、故有去聖逾遠、源流益別、古文今文現象。

『居』坐也。『侍』卑輩在尊輩之側或立或坐也。按下文有『復坐』一語、因想當時、孔子與曾子皆在坐也、但不是平坐、孔子是坐中位、曾子陪坐於側。

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汝知之乎

按古人稱師曰子、即夫子之簡稱、常上冠其姓。此言『子曰』孔子對曾子言也。『先王』凡指唐堯、虞舜、夏禹、商湯、周文王、周武王也。蓋中庸有『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之句。

『至德』至、極也、大也。至德、中和之德也。

中庸第一章有云；『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此即中和至德也。又第二十

七章有云：『大哉聖人之道、洋洋乎、發育萬物、峻極於天、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故曰、苟不至德、至道不凝焉。』文內所言『其人』是言有待聖明之人出而行之也。

『要道』切要之道、意與至德相連。見以下廣要道章第十二與廣至德章第十三。

『汝』你也。言你可知道、先代有才德之領袖、能順應天地之心、使百姓和睦相處、彼此毫無爭怨。

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

『避』迴避也。曾子離坐而起、回答其師、以表恭敬、『不敏』敏、達也、勤勉也。曾子謙言未能明白此義。

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復坐、吾語汝。

『夫孝』夫、起語詞、猶此也、關夫也。孔子是一位先知先覺者。因此、孔子命曾子再坐下、詳細釋以孝爲至德要道之本。『教』上有所施、下有所效也。故言教之所由生也、言一切化民經世之起步也。『吾』孔子自稱、『語』告訴、『汝』指曾子、所語如下。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

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一至四句、言爲人子女者、當潔身自愛、守眞養氣、不暴行、不招損、無傷父母之心、無玷父母之名、以報答父母生我、是乃孝之基本。五至八句、言將有用之身、作有益有爲之事、使值得後人之懷念、顯及父母、爲行孝之最終目的。結句言行孝、理所當然是先能善體親恩、先要善事父母、惟能如此、自當可以爲國家社會效勞、盡國民職責、以揚名榮親也。故曰中於事君、終於立身。孔子詳述立身行道、揚名顯親之義既畢、復引詩經大雅之句以申之。

大雅云、無念爾祖、聿修厥德。

『大雅』詩經篇目之一。述周之德、文王之聲也。『無念』無忘念也。『聿』述也。言無忘記你之祖先之對人類有所貢獻而要繼承其遺志。

中庸第十九章有云：『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
『人』指其先人也、其義本此。

天子章第二

我國在封建時代、稱統治天下（國家）之人爲天子、乃按禮記表云

『惟天子、受命於天。』意爲天下之子、人倫之至尊也。即今民主時代之國家主席、總統。

按邢昺注疏；『前開宗明義章、雖貫通貴賤、其跡未著、故此以下至於庶人、凡有五章、謂之五孝、各說行孝奉親之事而立教焉。天子至尊、故標居其首。』

子曰、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蓋天子之孝也。

此章言尊爲天子、亦以身作則、以孝治天下也。是回應前章之『先王有至德要道、以順天下、民用和睦、上下無怨。』句義。以示過去（先王）如此、現在與未來（天子）也是如此。

此章自起句愛親者至結句刑於四海止。

如大學傳第十章云；『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悌、上恤孤而民不倍。』倍、遺棄也。

亦如孟子第一梁惠王篇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

所爲而已矣。』皆吻合此義。

『刑』今作型、法也、典則也。刑於四海者即言可作天下法也。所有百姓可循此而行也。孔子復引尚書甫刑篇之言以證之。

甫刑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按尚書注爲呂刑、後封於甫、爲甫侯。一人指天子、慶、祥也、瑞也。十億之數曰兆。義取天子行孝、則所有百姓從之也。

諸侯章第三

『諸侯』乃封建時代列國之君。按封建制度始自軒轅黃帝畫野分州爲區起、後來王者（天子）以土地分封其有關係者或有功者而使之建立爲國、是謂列國。天子稱王國。即如今日之民主社會時代稱中央政府者也。

至周代列爵五等曰公、侯、伯、子、男、制度乃備、以界定諸侯之等級、分封其地。

諸侯又常以其地分封其卿大夫。

卿大夫又常以其地分賜其家臣。（士）。

家臣又常以其地分耕其農民、農奴。（庶人）。

孔子以諸侯之地位、僅次於天子、因述前章既畢、即此以明諸侯行孝之義。

在上不驕、高而不危、制節謹度、滿而不溢、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

孔子生平主張是『爲國以禮』見論語先進。又主張以『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見論語學而。不驕、禮也。有禮自不慢下、所謂寬則得衆、受人擁護、自免傾危。能節用即知節制、合於禮法謂之謹度。如此則財恒足、即爲滿而不溢。不危不溢、則可以高高在上長作貴爲一國之君、國家之經濟亦保持富裕也。

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

上文兩言長守、本段『富貴不離其身』意與前連、乃孔子之反複叮嚀示人之要也。

『社稷』社、土神也。稷、穀神也。按古制方橫六里爲社。見《管子乘馬之地理篇》稷爲五穀之長。先民以人無土地不能立、無五穀則不能生存。土與穀、爲立國本源、故社稷引申爲國、爲天下。諸侯爲一國之君、自有保護社稷之職責。全章之義、言諸侯以謹守本

位、能盡爲君之道（上下無怨）爲貴。以確保百姓生活安定（滿而不溢）爲富。達至地方鞏固安靜、與民同樂、作爲一國之君（立身行道）之行孝準則。孔子復引詩經小雅節南山之什小旻篇以誠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按毛詩注疏『小旻、大夫刺幽王也。』刺、指責也、舉諫也。幽王、周之無道天子也。孔子引用周大夫舉諫幽王之詩句、意具警惕。又按毛詩注疏；『戰戰恐也、兢兢戒也、如臨深淵恐墜也、如履薄冰恐陷也。』義取行政當國者、常須戒慎、以『聿修厥德。』

卿大夫章第四

『卿』官位名稱。古有六卿之制、一曰吏部天官、二曰戶部地官、三曰禮部春官、四曰兵部夏官、五曰刑部秋官、六曰工部冬官。大夫官位在卿之下、士之上。分上大夫、中大夫、下大夫三級。按周代官制、治國者爲卿、治軍旅者爲士、兼之者曰卿士。

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

『法服』官位階級之服裝也、古今如是。『法言』謂合乎禮法之語

言。『德行』在心爲德、施之曰行。『有覺德行、四國順之。』見孝治章第八。此云不敢服（穿著）不敢道、不敢行者、其義皆不敢有虧孝道也。

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口無擇言、身無擇行、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三者備矣、然後能守其宗廟、蓋卿大夫之孝也。

孔子以服、言、德行、三者之中、以言與德行較爲重要、所影響較大、因接上文指出能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則口無擇言、身無擇行矣。意謂言遵法、行遵道、即無其他採擇之言與行也。

按『擇』字亦有多釋；曰選也、取也、異也、別也。似此可作異與別解、即口無別言、身無異行也。

卿大夫身任天下國家要職重任、一言一行、深具舉足輕重之勢也。如『一言可以興邦。』『一言而喪邦。』並見論語子路篇。

卿大夫作事、常須坐言起行、因此、天下之人皆有所知與皆有所感受也。故曰言滿天下、行滿天下。以言能守法、行能遵道、自無失言之過、失道之差、則下無怨恨憎惡之發生。

『宗廟』奉祀先人之室也。此章言卿大夫能備有上述三者、則可以

揚名顯親、守其奉祀先人之室矣。孔子復引詩經大雅烝民篇結之。

詩云、夙夜匪懈、以事一人。

『夙』早也。夙夜、早夜也。『匪』不也。不懈、不懈惰也。

按毛詩正義『烝民詩者、尹吉甫所作以美宣王也、以宣王能親任賢德、用使能人（仲山甫）。』以中興周室。以仲山甫能『內奉王命、外治諸侯。』負夙夜不懈之勤勞以輔佐宣王、爲一代卿士。孔子特引此爲卿大夫章之楷模。

士章第五

『士』事也、處事有才能者。任事也、官位有上士、中士、下士。亦卿大夫家臣也。四民（士、農、工、商、）之一也。亦學以居位（公職）曰士。此言有官位之士。

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

此章言士之初登仕途、應清楚明白自身地位者。『資』以也。此言以事父之愛、事母亦如是、事父之敬、事君亦如是。因此、母之於子、先得其愛。君之於臣、先得其敬、既得其愛、復得其敬、首在

父親。

按此章之義、母子之情、以愛爲先、非不敬也。君臣之義、以敬爲先、非不愛也。前文天子章第二有云；『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爲士者、豈有不明、豈有不行也。

故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忠順不失、以事其上、然後能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蓋士之孝也。

孔子復承上所言、意謂以孝於親之態度、用以事君便是忠。以敬於親之態度、用以事長輩便是順。能謹守忠（盡己所能）順（從也、柔和也）以事（奉也、任使也、）其上。『上』君與卿大夫也。言爲士者、除國君之外、尚有卿大夫、故曰以事其上。

『祿位』祿、月俸也。位、官階也。

『祭祀』拜祭天地、神祇、祖先之統稱。按祭者際也、人神相接。意取相接相合曰際。祀者似也、謂似見其所祭者。

此章以士登祿位、次於卿大夫、當時以階級有別、未到以『宗廟享之』之禮、以奉祀其祖先也。故曰守其祭祀。孔子復以詩經小雅小宛之篇以明士之行孝、該當如此。

詩云、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

『興』起也。『寐』臥也寢也。『忝』辱也。『爾所生』生育你之父母也。此言早起夜寢、能勤於任事、方可忠順不失、揚名顯親。按毛詩正義『小宛詩者、大夫刺幽王也。』其意以『王位無常、須自勤於政。』喻群臣宜夙興夜寐。盡忠盡孝也。

庶人章第六

『庶』衆也。按邢昺注疏；『庶人、天下衆人也。』今說一般平民百姓也。

中庸第二十章有；『子庶民、則百姓勸。』其意謂在上者、能以待子之心待百姓、則百姓自必互相勸勉、『立身行道』。庶人與庶民同義。

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

『天地之道、博也、厚也、高也、明也、悠也、久也。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此天之道也。『今夫地、一撮土之多、及其廣厚、載華岳而不重、振河海而不洩、萬物載焉。』此地之利也。見中庸第二十六章。天有日月星辰

、風霜雨露、四時運行、故萬物並育、生生不息。地有山川田野、水利叢林、故畜牧蕃殖、五穀豐登。天之道、地之利、蓋本夫此。『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見孟子第七盡心篇。用與分蓋本夫此。在農業社會、用天之道、分地之利、男耕女織、說是庶人本份之事、看全段之要在『謹身節用。』四字、方能『以養父母。』

故自天子至於庶人、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

孔子前後講述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行孝既畢、乃作此結語、言自天子至庶人、雖等級尊卑有別、皆有父母、行孝之道應是一致、無先無後也、故曰孝無終始。無貴無賤、同一大道在前、只要遵此而行、自無不達目的之理。

三才章第七

按周易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又按邢昺注疏：『天地謂之二儀、

兼人謂之三才。」

此章乃孔子以『天經』、『地義』、『民行』、三者向曾子陳說、故名三才。

曾子曰、甚哉、孝之大也。

曾子聽畢孔子一連陳說天子至於庶人皆當行孝、詳細知道孝無限於上下、便作此讚歎、回敬其師。因此、引起孔子爲之繼述如下。

子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

孔子因承曾子所說、甚哉、孝之大也、此一『大』字作更進一步說出孝之大、可比三光（日、月、星、）在天、陰陽運行不息。故曰天之經也。『經』常也。又可比五行『水、火、木、金、土、』爲地之所載、剛柔相成、生生不息、故曰地之義也。『義』宜也、事之當然也。

尚書五子之歌；『民惟邦本、本固邦寧。』則『本』之固、當有賴於『民之行』能以孝爲人之本。人人行孝、謹身節用、守法奉公、則天下（邦）太平（寧）矣。

天地之經、而民是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以順天下、是以其教

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

『則』法則也。首二句言人類當以天地之常道爲法、作爲人立身行道也。三至七句、言治國者亦當以天道之正大光明爲法、與及地盡其利、無失其時、使民和年豐、社會安寧、便無人作奸犯科、枉道而行。故曰不肅而成、不嚴而治。

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陳之於德義、而民興行、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導之以禮樂、而民和樂、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

『教』上有所施、下有所效也。此言人類得天地之道之啓示、而能立人之道。治天下國家者、明其義、故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便以身作則、自起先行、將愛親之道、推己及人、化民成風、則自無忘記其父母之人者。

『陳』說也、示也、佈設、張也。言政令之出、皆在德義、故曰陳之於德義。則所有民人都遵從而行也。又自起先行、以敬讓待人、則在下自無相爭也。又引導民人知道禮以守其度、音樂可以正其心之用、自可人與人之間、和睦相處。

『好』愛也、善也。『惡』憎也、不善也。示之以好惡者、是使民人普遍知道、誰者受人歡迎、誰者不受人歡迎、誰者合爲人之道、誰者不合爲人之道。因而分別善惡、不干犯禁例。孔子復引詩經小雅節南山之句以明之。

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

『師尹』周代（幽王）太師尹氏也、爲（太師、太傅、太保）三公之一。『赫赫』光明正大之貌。義取大臣輔助君王推行教化、人民皆瞻仰你之赫赫盛德。孔子借此詩意、以贊美能爲一代之賢臣而盡忠盡孝者。亦指出君王推行政教、仍有待賢良輔助之重要。

孝治章第八

此章乃孔子承前章『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繼爲曾子述之。序次詳釋如何以孝治天下、孝治其國、孝治其家。故名孝治章。

子曰、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不敢遺小國之臣、而況於公侯伯子男乎、故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

『明王』謂聖明之王也。無所不通、謂之聖。無所不照、謂之明。尚書旅獒；『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近、畢獻方物。』明王

之稱、蓋本於此。而全文意義、亦甚爲相近也。

又按邢昺注疏；『以代言之、謂之先王、以聖明言之、謂之明王。

』則昔者、明王。亦先王之意也。以末句有『以事其先王。』此修

辭之法也。注疏又云；『此章云、以事其先王、則指行孝王之祖考

。』祖、祖父也、此當包括祖父以上。考、父死曰考。

治國者、不敢侮於鰥寡、而況於士民乎、故得百姓之歡心、以事其先

君。

『鰥』老而無妻也。『寡』老而無夫也。禮記禮運大同篇；『老有

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孔子說天子（明王）以孝治天下之綱領既畢、復說諸侯（治國

者）行孝之要、首重如前文禮運大同篇所說。

『侮』慢也、輕視也、戲弄也。此言治國者能憐鰥恤寡、自當對一

般士民百姓愛護備至而得其如同感恩於其父母之歡心也。

『先君』諸侯已故之父。今世人多借用此稱謂以自稱已故父親。

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而況於妻子乎、故得人之歡心、以事其親。

前言明王以孝治天下、次言諸侯以孝治國、今言卿大夫以孝治家之

道雖對像各有不同。明王（天子）以得萬國歡心爲目標、諸侯以得百姓歡心爲目標、卿大夫則以得人之歡心爲目標、其義一也。

『失』錯誤也、亂也。『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見論語第十二顏淵篇。

『臣』此指家臣也、仕於卿或大夫之家者。

『妾』妻之次也、妻曰嫡室、妾曰庶室或側室。此皆古制。

此章言卿大夫對下對較疏之輩、事無大小、皆處理得宜、所以、對其妻子、更無待言、因而盡得有關係之人所愛戴。妻賢子孝、自當無忝事父母、奉養父母之天職。前言以事其先王、次言以事其先君、今言以事其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無別也。

夫然、故生則親安之、祭則鬼享之。是以天下和平、災害不生、禍亂不作、故明王之孝治天下也、如此。

『夫然』夫、引發辭。然、有多義、在此則猶本段結句『如此』。

『故』猶所以也。『生』言父母在世時。要使父母安渡晚年。『祭』言父母歿後、拜祭父母也。

禮記祭義篇有云：『君子生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

又云：『衆生必死、死必歸土、此之謂鬼。』祭則鬼享之之義、謂拜祭父母之時、要有

『祭如在』與『祭之以禮』之誠。前後見論語第三八佾篇、論語第二爲政篇。

孔子在總結天子諸侯卿大夫行孝之道既如上述、言所得之效果、爲

『天下和平』謂無戰爭殺伐。

『災害不生』謂風調雨順、時和年豐。

『禍亂不作』謂無盜竊亂賊、人人循規蹈矩。

結句『如此』二字、是申明本章起句『昔者、明王之以孝治天下也

』。『帶動其』『治國者』『治家者』以至普天之下、人人遵行孝道、

以由上敬下懼、而成生安歿享、而應

『天道福善禍淫。』之報、見尚書湯誥第三。

由天下和平至禍亂不作、其功化總由明王行孝引致如此。

詩云、有覺德行、四國順之。

孔子復引詩經大雅之『蕩之什抑章』二句以彰之。按邢昺注疏：『

覺、大也、義取天子有大德行、則四方之國順而行之。』

聖治章第九

按邢昺注疏：『正義曰、此言曾子聞明王孝治以至和平、因問聖人之德、更有大於孝否。夫子因問而說聖人之治。故以名章、次孝治之後。』其中心仍在說孝。

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

曾子聽畢孔子詳述明王行孝以至天下和平之後、仍向孔子追問。

『敢問』二字、是謙遜之造語。曾子所問是、是否聖人之德教、沒有其他可以比孝更大、更爲重要者。

子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

按尚書泰誓上第一『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此言萬物由天地所生、猶父母也。又萬物之中、人是最具有精神魄力聰明智慧者、故曰萬物之靈。

孔子以天地之性、人爲貴。就是貴其異於萬物、靈於萬物也。天地之『性』此字有多義、於此則作『生』解。孔子指天地所生、人爲萬物之靈後便轉入正題以回答曾子所問。

既言人爲萬物之靈、其可貴之處、在異於萬物、尤其是更有異於禽獸也。故曰、人之行、莫大於孝。以人有良知良能、知孝爲德之本、行孝爲人之天職也。又知行孝之道、最重要在『嚴、尊也。敬畏也。』尊敬其父（言父母）。又尊敬其父、應高與天齊。

『昊天罔極』見詩經小雅蓼莪篇。謂父母之恩德、如天無窮。當要以敬天地之心敬其在世父母、以祭天地之誠祭其已去世父母。

能實行以祭父配合祭天之禮、則始自周公其人。至此引出聖人周公之德、聖人之治。

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是以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

『周公』姓姬名旦、周武王之弟。武王崩、子成王年少繼位、周公攝政佐之、正禮樂、立制度。七年還政成王。

『后稷』名弃、乃軒轅黃帝玄孫、務耕農、播時百穀、爲唐堯之農師、有功封於郤、是爲姬周始祖。

『文王』名昌、后稷之第十五傳孫、乃周武王之父。

『郊祀』祭天之禮曰郊、以在園丘舉行也。祭地之禮曰社、以在后

土舉行也。

中庸第十九章有云：『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宗廟之禮、所以祀乎其先也。』上帝二字、指天上神明。先、祖先也。

郊祀后稷、乃周公以祭天之禮配祭其始祖后稷。

『明堂』天子布政之宮。凡會諸侯來朝、饗功、養老、教學、選士等等皆在其中。又明堂之內、供奉有五方之神、一曰東方青帝、二曰南方赤帝、三曰西方白帝、四曰北方黑帝、五曰中央黃帝、統言之曰上帝。

周公奉祀其父文王於此、故曰以配上帝。周公以郊祀之禮以祀其始祖后稷、宗祀其父文王於明堂之孝行、所以能德化四方。各以其職來祭。

『各』指各國諸侯。『其職』指作諸侯負有保民教民之職責。

孟子第一梁惠王篇有云：『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蓋本於此。

此言各國諸侯前來向天子報告政績於明堂之時、祭祀文王、有其便也、亦禮之當然也。

結句夫『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乃孔子正面回答曾子『敢問』之語、意謂聖人之德教於天下之人、仍以孝爲至高無上。

本章『聖人』當指周公。以周公雖有曾經攝政執行天子實權、但仍無天子實位、故不稱其爲明王而稱其爲聖人、故曰聖治章。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其所因者、本也。

故親生之膝下、『親』作動詞『愛』解。『膝下』是形容（孩提）

稚年時也。『生』生自也、出自也。此言愛父母之心、乃人之天性也、乃出自幼小時起、及年歲漸長、漸知愛敬奉養父母之道、更日益『嚴』尊敬。『嚴』亦嚴謹也、是無所不週之意也。

全文乃孔子先提出人之天性『愛』是與生俱來、引出聖人之教、以防其或有偏差、而本其天性設教育方法（出就外傳、學校以教之）順乎自然、教之以敬、教之以愛。所以不需要用嚴肅之方法或刑罰以管治民人、而教育即成功、政治即安定。其原因、全由前文所述夫孝、德之本也、此一『本』字所致。

孟子第三滕文公篇有云；『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

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紀聖人之治與聖人之教也。

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父母生之、續莫大焉、君親臨之、厚莫重焉。

此段乃孔子承接上文、重申父母子女之關係愛敬、既是與生俱來、亦含有因孝而忠、如前文之始於事親、中於事君之道、故曰、君臣之義也。孔子又指出天下父母生育兒女、對人類得以傳續下去、繼往開來、是一項極大極大的功勞。又爲人子者能移孝於忠君事君、則君能視民人如赤子、『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亦是一項極厚極厚之維繫人倫之道。而故、其風因香、本意、故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以順則逆、民無則焉。不在於善、而皆在於凶德、雖得之、君子不貴也。

前天子章第二有；『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則本章所言之意、謂能盡愛敬

之道然後能教人化人感人、若違此天性常理而行、便是悖德悖禮。

『悖』亂也、逆也。施政行教、本應『以順』天道人心、若自『則逆』而行、即『民無則焉』上則字作『作』解、下則字作『法』解。凡施政行教、不行正道、『善』謂善事父母、身行愛敬。而所作所爲皆悖德悖禮、（凶禮）。如此、或一時成功、一時安定、但爲君子所不取。『君子』有才德之人也、古時亦以有官位者爲君子。但亦以有才有德者、方能配此稱謂。

孟子第三滕文公篇有云；『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君子、當指有才德官位者。野人、指在田野耕稼之人。

禮記曲禮上有云；『博聞強識而讓、敦善行而不怠、謂之君子。』

『貴』尊崇之意。不貴、是不受尊崇也。不取也。

全章之義、謂在上者要以身作則、自先篤行孝道、敬愛父母、方能風化其下、否則皆屬『凶德』一片虛偽、爲君子所不受尊崇。所不取也。

君子則不然、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以臨其民、是以其民畏而愛之、則而象之、故能成其德

教、而行其政令。

『君子則不然』謂君子一言一行、皆不悖德、亦不悖禮。中庸三十一章有云；『言而民莫不信、行而民莫不悅。』故曰言思可道、行思可樂。蓋本夫此。

『可』合乎也、足以也。言君子之立德行義、足以受人尊崇。所造立之事業、足以爲民人以作準則。

『容止』顏容與舉止也。合乎規矩而受人注目、謂之可觀。

『進退』動靜也。言一動一靜、皆不越軌、故曰可度。

『臨』以高視下也。言居上者能以上述六事垂示於下、則民人自然敬畏其威而又起愛戴之心、猶言畏威懷德也。又以其形象爲法則、爲模範也。如此、上行下效、則德教有成、政令風行。

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

孔子復引詩經曹風鳴鳩之篇以贊美之。全章云；『鳴鳩在桑、其子在棘、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

『鳴鳩』鳥名、亦名布穀。此詩原爲諷刺當時無君子在位、人而不如鳥也。詩之意謂母鳥之子、飛去棘林、母鳥仍守本位在桑、如淑

人君子、其儀不忒。『淑』善也、賢也。『忒』變也、差也。言善人君子、他之威儀容止、不會改變。推而可作四方之法則。

紀孝行章第十

『紀』記也、錄也。此章乃記載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孝子事親之當行如是也。此章乃孔子總括分析孝行之標準。

子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

『致』此字有多義、引而至也、授命也、傳致也、運轉也、盡也、此言盡其所能也。

『居則致其敬』居、謂平常居處室中也、須必盡其敬、有侍奉惟恐不週之意、昏定而晨省、尤當然也。

『養則致其樂』謂進飲食之時、要和顏悅色以待父母、使父母雖嘗粗茶淡飯、亦覺甘味、不必一定以豐富肴饌爲養、明白養志重於養口體之重要。舉例而說、若將不義而得以奉父母、父母必不悅也。

『病則致其憂』此實循環天理。蓋人之初生、不免時生疾病、爲父母者無不本性擔憂、延醫煎藥、常常因而廢寢忘餐以照顧其子女。

爲人子女者、當時或未知也、及其亦爲人父母、其『憂』亦當復如是。故

論語第二爲政篇有云：『父母唯其疾之憂』一語。可見天下父母愛子之心、子女有病時、更爲憂心忡忡也、在理、反之之時、亦當如是、可惜世人恒不若此、故孔子在此特提出『病則致其憂』爲誠。

『喪則致其哀』詳見喪親章第十八。

『祭則致其嚴』嚴、嚴謹也。即虔誠、懇切之意。前人以齋戒沐浴、盛服而進、以行祭禮、其嚴如此。

『五者備矣、然後能事親』曾子深明其義更嘗引孔子對樊遲所說；

『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見

孟子第三滕文公篇。曾子之所謂『可謂孝矣』即言能事親也。

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

『事親者』謂以行孝立身、五者備矣者。凡位居在上、必須莊敬以臨下、故不驕。位居在下、能以恭謹奉上、故不亂。『醜』衆也。處衆人之中、能以和順相處、則不爭。

此乃孔子將孝子能事親之行爲由在內引申至對外、以明孝行之要。

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

『亡』謂天子不保天下、諸侯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保宗廟、士不保祿位也。及凡此皆不能『長守貴也』。『長守富也』。

『刑』見下五刑章第十一。（不保四體）也。

『兵』兵器也、干戈刀劍之類、意謂互相殘殺也。

『三牲』太牢（牛）。羊。豕（豬）。

此言爲人子者、不能戒除驕亂與明爭暗鬥、而令父母常時擔憂、則每日以最豐富之食物奉養、亦未能『養則致其樂』故曰『猶爲不孝也』。

五刑章第十一

此章因釋前章有『爲下而亂則刑』之義、說明昔者先王立教以孝、又設刑而懲不孝、以制其弊。

子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

『五刑』古代之嚴刑也、刑、罰也、刑法也。始自唐虞時代而設。

按尚書舜典有；『汝作士、五刑有服。』按此注疏如下

一曰墨。刺墨其面也。

二曰劓。割去其鼻也。

三曰剕。剕其足也。剕、斷也。

四曰宮。割其性器官也。

五曰大辟。死刑也。

『三千』言人之所犯罪行有三千條之多、都有受五種刑法因其輕重而判處之。在此、孔子則特別指出、以三千之數來強調不孝爲犯罪之首、因孝爲德之本、不孝當爲罪之最大也。

要君者無上、非聖人者無法、非孝者無親、此大亂之道也。

『要』此字有多義、有三音。此讀音邀、在此當解『要挾』。或『要脅』。謂以勢力強逼他人就其求也。

『非』此字通誹。誹謗也、排斥也、否定也、不信任也。

此乃孔子重重解釋前章何謂『爲下而亂則刑』此一亂字也。謂敢要挾其君、目中無君也。敢否定或誹謗聖人之教、目無法紀也。敢不遵行孝道、目無父也。無父無君、無法無天之人、是走大亂之方向也。是走不忠不孝之方向也。故先王設立五刑以制之。